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企业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